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5號

聲請人 詮盛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羅謙滌律師

聲請人 貴州千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希富

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羅謙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匯展精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
杜娟華、林昀冀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5號及第111年度聲字第48號民事裁定所提供之擔保金新台幣29萬元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），其聲請狀載明「聲請人：詮盛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、貴州千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、代理人：翁偉倫律師、羅謙滌律師」，惟僅有代理人翁偉倫律師、羅謙滌律師之印文，並無聲請人詮盛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、貴州千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。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命其於文到10日內補正委任狀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